

# 民法親屬編

審 查 會 通 過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現行法
<p>(照案通過)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p> <p>二、結婚無效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已因增定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而當然適用，爰將原條文有關結婚無效之準用規定加以修正，並單獨列為第一項。</p> <p>三、有關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修正草案已重新修正並增設規定，故於結婚經撤銷時，其準用條文，宜配合修正，並改列為第二項。</p>	<p>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p>		<p>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或經撤銷時準用之。</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刪除)</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p> <p>二、本條刪除。</p> <p>三、夫妻離婚後對於子女之親</p>	<p>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p>

<p>權並未因其係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而有不同，故不宜區別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而分別兩條規定，宜一併規定之。現行條文分別於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易滋疑義，為明確計，爰刪除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併入第一千零五十五條，加以規定。</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p> <p>二、夫妻兩願離婚或經判決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依學者通說見解認與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同，而與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以下之監護章規定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監護」文字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以期與第一千零八</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p>

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九條用語一致。又依家庭自治原則，夫妻離婚者，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依協議定之。未為協議（包括不能協議情形）或協議不成時，得由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酌定之，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惟離婚夫妻所為之前項協議，如不利於子女，基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改定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四、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夫或妻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例如疏於照顧或對子女有暴力傾向等情事時，為保護該子女之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法院得因請求而改定

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p> <p>二、本條新增。</p> <p>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固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子女之最佳利益，難免見仁見</p>	<p>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人，以維護子女之權益。</p> <p>五、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基於子女之利益，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斟酌決定，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六、為兼顧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定其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但其會面交往如有妨害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爰設第五項規定。</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智，故宜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定本條提示性規定。</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p> <p>二、本條新增。</p> <p>三、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本應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惟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為保護其子女之權益，宜選任其他適當之人出任子女之監護人，方為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增定本條規定，</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p>	<p>由法院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方法及命父母負擔費用及其方式。</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 二、本條新增。 三、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父母對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如何行使或負擔，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易滋疑義，爰於第三章父母子女有關認領效力後增列本條規定，俾資明確。</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維持現行規定以共同行使為原則，爰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本文及末段文字併列第一項。</p>	<p>（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p>

<p>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本應依家庭自治事項議定之，不成者，始由公權力介入之方式以為救濟。惟於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如子女繼續升學或就業等）意見不一致時，如仍循家庭自治事項等方式為之，容有未當，且亦不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於第二項增列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決定由父或母之一方行使之。</p> <p>四、為保障子女之利益，並期法院為妥適之裁判，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法院於裁判前應參考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一、照謝委員啟大等提案通過。</p> <p>二、本條新增。</p> <p>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否因父母結婚經撤</p>
<p>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銷或離婚後僅由一方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受影響，實務上尚有異見（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〇九號判例係採否定說，惟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及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五九七號判例係採肯定說），為杜爭議，爰參酌學者通說見解，採否定說。爰增列本條明定之。